

南投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進修部員額設置要點

- 一、為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五十條明確規範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所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立進修部員額設置，以落實進修部運作，爰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國民小學進修部人員由學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其設置如附表一。
- 三、本縣國民中學進修部人員由學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其設置如附表二。
- 四、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進修部教師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
前項教師由校內教師兼任者，其授課節數依本縣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聘任校外合格人員者，其授課節數每週不得超過十二節。

附表一 國民小學進修部兼任人員設置表

職稱	員額	備註
進修部主任	一人	由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兼辦總務事宜。
幹事	一人	由學校教職員兼任。
人事(主任/管理員)	一人	進修部二班以下不設，三班以上由學校人事主管兼任。
會計員	一人	進修部二班以下不設，三班以上由學校會計主管兼任。
導師	一人	每班一人，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

附表二 國民中學進修部兼任人員設置表

職稱	員額	備註
進修部主任	一人	由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兼辦總務事宜。
組長	二~四人	由學校專任教師兼任，每組一人，設置基準如下： (一) 進修部二班以下不設。 (二) 進修部三班至十班設二組 (三) 進修部十一班至十五班設三組 (四) 進修部十六班以上設四組
幹事	一~四人	由學校教職員兼任，設置基準如下： (一) 五班以下置一人。 (二) 六班至十班置二人。 (三) 十一班至十五班置三人。 (四) 十六班以上置四人。
人事(主任/管理員)	一人	進修部二班以下不設，三班以上由學校人事主管兼任
會計員	一人	進修部二班以下不設，三班以上由學校會計主管兼任
導師	一人	每班一人，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